**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**

附件9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本活動委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局因辦理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受推薦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通訊地址、電話)、個人照片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局辦理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(由其代表人)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**請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由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